

# 104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-臺中市初賽

## 壹、辦理目的

為提升國人的環境素養，鼓勵民眾廣泛吸收環保知識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舉辦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，透過本地方初賽的辦理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，選出本市之優秀參賽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。同時藉由比賽的進行，讓本市之市民與學生接觸多元的環保議題，培養環境素養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。

## 參、參賽組別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## 肆、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0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0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（職）組	10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 伍、活動期程

項 目	時 間	備 註
校內選拔	即日起~9月25日 (星期五)	由各級學校自訂日期辦理
提交地方初賽 參賽名單	104年10月1日 (星期四)以前	各校將代表名單及成果報告送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環境教育推廣小組)彙整
辦理地方初賽	104年10月17日 (星期六)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)
總決賽報名	104年10月26日 (星期一)以前	由各類組前5名代表本市參加總決賽

## 陸、競賽題目

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題庫及其他非題庫內的環保知識相關題目為範圍。

## 柒、報名辦法

一、校園組：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人員參加臺中市初賽，校園組報名統一於104年10月1日前由校方至活動專網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填寫報名資料，同時將「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」列印一式三份送達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環境教育推廣小組)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gov.epb@gmail.com信箱，逾期則無法受理。

各校推派人數上限為：

國小組：每校至多推派10人

國中組：每校至多推派15人

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至多推派 20 人

二、社會組：採個別報名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報名及活動辦法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

四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黃小姐（04）2219-5427，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先生（04）22276011 轉 66136。

### 捌、活動流程表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~08:20	<u>國小組報到</u>	發名牌&中午餐券
08:20~08:30	開幕式	長官及來賓致詞
08:30~10:10	<u>國小組</u> 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	含競賽規則說明
09:40~10:00	<u>國中組報到</u>	發名牌&中午餐券
10:10~11:50	<u>國中組</u> 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	含競賽規則說明
11:50~12:00	頒獎（國中、國小組）	
12:00~12:40	午餐	憑餐券領餐
12:40~13:00	<u>高中（職）組報到</u>	發名牌&下午茶券
13:10~14:50	<u>高中（職）組</u> 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	含競賽規則說明
14:50~15:00	頒獎（高中（職））	
14:30~14:50	<u>社會組報到</u>	發名牌&下午茶券
15:00~16:40	<u>社會組</u> 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	含競賽規則說明
16:40~16:50	頒獎（社會組）	
16:50~	賦歸	憑餐券領餐

※ 以上時間安排為預訂之活動流程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

## 玖、比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各類組前5名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### (一) 淘汰賽

1. 校園組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20 人，社會組至多 60 人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如因學生未達年齡無法出示身份證等證件，請學校開立「臨時學生證」，且須附上學生照片，並於空白處中註明此證件用途。請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第一聲鈴響為開始作答提示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始可翻閱試題卷，第二聲鈴響為結束作答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始可交卷離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4. 競賽開始後，如有試題印刷不明之處，應於第一聲鈴響後 5 分鐘內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更換試題卷，逾時不得提出。
5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**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**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6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80 題。
7.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9. 第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繳交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1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 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7 名，人數超過 7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## (二) 驟死賽

1. 校園組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67 人，社會組至多 37 人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，如因學生未達年齡無法出示身份證等證件，請學校開立「臨時學生證」，且須附上學生照片，並於空白處中註明此證件用途。請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試題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選項 4 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4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5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6.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7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### (三) PK 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7 點辦理。

### (四) 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3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4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6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7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8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

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9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1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2.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13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## 壹拾、獎勵辦法

### (一) 校內選拔賽

凡自辦校內選拔賽並繳交「104 臺中市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」之學校，經審核符合辦理規定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### (二) 本市初賽

1. 本市初賽獲獎前三名之相關人員（校長及指導老師）敘獎額度臚列如下：
  - 第一名：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二次。
  - 第二名：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  - 第三名：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2. 參賽選手均可獲頒參賽證明。

3. 各組選出優勝前五名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決賽，並獲得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獎品清單如下：

名次	獎品
1	<p>acer Iconia Tab 10 10.1吋 四核心 3G版 平板電腦 (市值 7,990)</p>  <p>The image shows two views of the Acer Iconia Tab 10 tablet. The top view shows the back of the device, which is silver with a camera lens and a flash. The bottom view shows the front of the device, which is white with a large screen displaying a landscape wallpaper of a person riding a bicycle on a path under a bright sun. The screen also shows several application icons at the bottom.</p>
2	<p>HTC Desire 526G+ dual sim 16G 智慧型手機 (市值 4,490)</p>  <p>The image shows two views of the HTC Desire 526G+ smartphone. The left view shows the back of the device, which is silver with a blue HTC logo and a camera lens. The right view shows the front of the device, which is white with a large screen displaying a lock screen with the time 10:08, a weather icon, and several photos of people.</p>

3	<p>FUJIFILM INSTAX Mini8 拍立得相機 (市值 2,990)</p> 
4	<p>CANON IXUS 145 數位相機(公司貨) (市值 2,490)</p> 
5	<p>CASIO POPTONE LDF-52-7ADR (市值 1,400)</p> 

## 壹拾、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說明

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一。請依下列規定製作：

1. 請至環保署「環保低碳活動平台」 (<http://greenevent.epa.gov.tw/>) 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，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於辦理活動時標示，並作為成果報告之首頁。
2. 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內容應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與人數、活動內容、成果說明、活動照片及海報文宣等。
3. 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請列印一式三份，於 10 月 1 日前送達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環境教育推廣小組），並將電子檔（PDF 格式）傳送至 gov.epb@gmail.com 信箱，逾期則無法受理。
4. 如所提報資料撰寫不完整或資料缺件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## 壹拾壹、比賽地點





### 市初賽主場場地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



## 觀賽休息室



## 壹拾貳、附註

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附件一 104 年度臺中市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格式  
(封面)

# 104 年度臺中市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

(環保低碳活動 logo)

學校名稱：

日期：

(內頁)

## 104 年臺中市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

時間		地點	
參與對象		人數	
活動內容： (流程)			
成果說明：			

(內頁)

## 104 年臺中市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

### 活動照片

說明一	說明二
以此類推...	

\*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(內頁)

## 104 年臺中市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校內選拔賽成果報告

以下請填寫預計代表學校參與本市初賽之學生名單及必要資訊，以利後續聯繫。

- \* 國小組：每校至多推派 10 人
- \* 國中組：每校至多推派 15 人
- \* 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至多推派 20 人

組別		
帶 隊 老 師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
	連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 通訊地址：
參賽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
\* 身分證字號僅供辦理保險用；通訊地址為寄送參賽證明之用。

\* 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